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费用 110 万元。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221,091.60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七、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2018 年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此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对节能服务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终止绝大部分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资产作出调整与处置，基于上述原因，为公允反映公司当期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总裁办公会讨论拟对已经投运且收益良好的节能项目，公司将持续做好运营；对于未来还需投入的节能在建项目，全面梳理和评估，对未来收益不能确保的要及时终止。对于终止不再投入的在建项目，对其中有价值的设备予以回收利用，对项目前期的土建、设计、人员费用等投入形成不具备实际

资产价值的部分予以报废处置。对未来不产生经济利益流入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终止在建工程 21 个，待报废处理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总计为 6,412.32 万元；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 2 项，账面净值总计为 574.93 万元，合计金额为 6,987.25 万元。

公司本次对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报废处理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叁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